

广东瑞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瑞特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6011 号 NEO 大厦 C 座 19H、I、J

电话：+86 755 82578332

传真：+86 755 82129408

广东瑞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瑞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782,0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59%。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782,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782,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782,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782,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782,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782,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087,4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田运红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782,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782,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补充审议《关于和关联方深圳市前海优达生鲜速递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运营、包仓租赁、运输服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782,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补充审议《关于和关联方深圳市前海优达生鲜速递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782,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782,0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瑞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8年 5月 18日